2024年度抚远镇法治建设工作报告

市政府：

2024年，在抚远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引领下，我镇坚持以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，省委，佳木斯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，将法治理念深度融入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基层治理、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之中，为全镇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构建起坚实的法治堡垒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引领，压实法治责任

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、镇长担任组长，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镇直各部门及各社区、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“法治建设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加强法治工作的统筹；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定期组织会议，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推进，确保及时了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同时，完善各项制度，构建起年初有规划、日常有监督、年终有总结的管理体系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参与、分管领导细致执行，层层递进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理论研学，厚植法治观念

我镇利用党委（扩大）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“专题学法”等机会，定期组织全镇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累计组织会前学法11次，举办专题法治讲座28次。通过学习，我镇及各社区、村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观念得到显著转变，法治思维深入人心，展现出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的良好态势。

（三）健全决策机制，提升行政决策品质

我镇构建完善的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机制，不断优化重大行政决策参与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规则，有效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。确保职能发挥到位。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，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、个个身上有压力的工作氛围。积极施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我镇现有公职律师2名，聘用法律顾问1名，遇重大事项决策之际，确保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参与会议并提供决策建议，以保障决策的合法性。

（四）完善执法制度，规范综合行政执法

我镇严格遵循抚远市机构改革的指导方针，对执法队伍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。目前，已设立综合执法队伍，拥有5个编制名额。未来，将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，继续增补人员，并开展业务与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，以巩固执法工作的基础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。目前，本镇尚无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。

（五）构建矛调体系，推进法治社区（村）建设

我镇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遵循“小事不出社区（村），大事不出镇，矛盾不上交”的原则，努力将矛盾解决在问题发生的“第一现场”，旨在从根源上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。截至目前，本年度全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63件，成功化解963件，化解率达100%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了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，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六）开展普法活动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

我镇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深入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活动。通过分发资料、悬挂横幅、利用LED显示屏等多种方式，在“3.8国际妇女节”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等关键时间节点，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。共举办了23场集中普法宣传活动，发放了3600余份宣传资料，有效地提升了广大党员、干部、青少年及群众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。

二、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普法形式单一，成效不明显

我镇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存在不足，表现为缺乏明确的目标性和实际效果，普法手段单一，新媒体技术应用不足，缺乏足够的吸引力。同时，对于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致富带头人、农民等关键普法对象，未能实施“分类指导、分层推进、全面覆盖”的策略，导致法治宣传教育的成效并不显著。

（二）法治思维欠缺，执法能力薄弱

我镇的党员干部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推进工作、解决纠纷、保障社会稳定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。镇综合执法大队尚处于初创阶段，执法装备短缺，未配备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；执法人员短缺，全镇无人持有行政执法证，无专业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宣传力度不足，法治氛围不浓

我镇的村务公开栏中法治宣传资料较为匮乏，村干部的法治意识不够强烈，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缺乏充分认识，法治思维未能得到切实贯彻。此外，部分群众对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。

三、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抚远镇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自觉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落实好《中共抚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》总要求，把法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，与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依法行政，有效用好督查和示范手段，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持续深化理论学习

深度钻研党的二十大报告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内容，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相结合，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、专题党课、邀请专家讲学等形式，推动学深悟透、学以致用。

（二）全力强化组织保障

深刻理解中央以及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指示精神，拟定法治建设规划方案，细化任务分工，紧密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，全面规划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构建有序且高效的运行机制，以提升法治建设工作的成效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

全面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，鼓励更多人员考取执法证。聚焦基层治理法治化，通过教育引导，增强基层党员的法治意识和为民服务的观念，提升其依法行政的能力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，以增强党委和政府的公信力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均符合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（四）提升法治宣传成效

根据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针对关键的法律学习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普遍建立法治文化阵地，充分利用传统节日等普法时机、宪法宣传日等普法节点、留守老人和儿童等普法重点，全面推动法治宣传，迅速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，促使民众学习法律、遵守法律、运用法律、维护法律，不断提升民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。

 抚远市抚远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5日

监审：祝浩成

审核：赫玉

编辑：吴鹏菲